##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6年8月 18 日、8 月 19 日、8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情况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 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于2016年7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正 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相关议案。2016年8月17日,公司按照要求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 重组问询函进行了回复。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2016年8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 司股票的情形。
  -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 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 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2、公司公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预案》中,披露了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因素。
- 3、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司计划半年度 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披露仅代 表提议人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4、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预计 2016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与公司 2016 年半年报业绩预计的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
- 5、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2日

